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8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抓好财政收入工作指示精神，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增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征管强大合力，提升财政收入综治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成立朔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成员：高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峰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云丰 市住建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陈万平 朔城区副区长
解玉婷 平鲁区副区长
郎慧婷 怀仁市副市长
杨德文 山阴县副县长
王特祥 应县副县长
刘兴中 右玉县副县长
徐维东 朔州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耀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子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高才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组织收入落实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专班负责研判全市财经运行态势、统筹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完善全市财政收入分阶段目标，针对性提出组织收入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落实组织收入工作，解决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中的困难；协调相关部

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煤炭企业欠税管理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税源情况合理编制税收收入预算目标；研判中央及省市有关财税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和全市收入完成情况；分析收入运行特点及增减收原因，必要时联络发改、统计等部门，掌握全市经济运行动态。

市税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落实组织收入工作；分析全市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运行特点、增减收原因，预测税收收入走势，特别是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税收征管、经济税源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分析材料及数据提供专班办公室，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税收收入分级次分行业分税种统计情况、全市纳税前10名企业名单及纳税情况、减税降费执行情况、欠缴税收情况、对当月税收收入预计和下月的研判等；测算分析新的税费政策调整对收入的影响，跟踪反馈政策落实效应；配合开展税费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等。

市能源局：负责研判全市煤炭经济走势，主要煤种、市属重点煤炭企业的价格变动情况；提供煤炭经济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主要煤种价格、市属重点煤炭企业产销价等情况、煤炭分县（市、区）产能与产量情况、全市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与销售情况，以及市领导交办的其他煤炭行业摸底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督促市县两级部门落实所属行业收入工作，分析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分析和数据材料。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专班调度机制

工作专班按季度召开调度会议，会议由专班办公室发起召集，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共同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机制，为全年收入目标提供组织保障。

（二）建立联席会商机制

工作专班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市纳税大户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通报全市收入情况和阶段性组织收入工作完成情况，梳理总结各成员单位、企业在工作、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建议，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建立重点督办机制

工作专班以“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作为重点督办事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财政收入进行督查，以此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对组织收入的工作的思想认识，并将督查结果上报市政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抓好本部门、本区域收入组织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

思想，凝聚工作合力，靠前指挥、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履行相关职责。对难点、堵点问题，要强化协调沟通，主动破题、解题。

（三）确保落实到人。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联络沟通，将联络人员（姓名、职务职级、主要负责事项、联系方式）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成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不另行文。

联系人：范凯华 联系电话：0349-21638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